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盧先生及王先生將間接獨立擁有合共623,651,41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62.37%，假設[●]且不存在因根據[●]而發行的股份）。

### (A) 控股股東保留的採礦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63）（「金山」）的主要股東，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其股權外，王先生亦為金山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山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除(i)王先生於金山持有的股權及(ii)其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個人投資（低於兩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採礦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鑒於金山並不以鎳或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或開採為主業，金山與本集團目前不存在競爭。王先生無意於未來將其於金山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注入本集團。

### (B) 管理、財務及運營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運營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 不競爭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王先生及盧先生（二者均為執行董事）外，其餘八名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取得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該股東貸款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取得非循環銀行授信13.5百萬美元，並由董事王先生提供擔保，該項銀行授以擔保人的(i)現金存款(佔總提取結餘的60%)；及(ii)上市股本證券(佔總提取結餘的40%)作為質押抵押。該項擔保及現金質押將於[●]後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未曾向控股股東獲取任何貸款、擔保或其它財務援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

我們的運營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資質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貨來源及聯繫客戶的獨立渠道。此外，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擁有本身的策略及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的商機並作出投資決策。

### 不競爭承諾

就[●]而言，盧先生及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而有關業務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區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盧先生及／或王先生所知於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其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不論價值如何，盧先生、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至(c)段所述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i)須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而此決定已由本公司公開宣佈並列明不接受該商業機會的理由，及(ii)盧先生、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盧先生、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決定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盧先生、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及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相關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盧先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惟盧先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不論是獨立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於履行不競爭承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需用作年度審閱的資料（如彼等要求）。